

桃園縣政府第 656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府地下室 2 樓大禮堂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（本府專員、技正以上同仁） 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暨說明航空城特定區計畫

一、航空城是本縣全體縣民的共同願景，本府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，惟因區域計畫僅係土地發展的上位計畫，無法變更土地，這是先前航空城尚未落實的原因。

為了不辜負全體縣民的殷切盼望，本人與相關局處一直堅持不懈，積極持續向中央反映及爭取，歷經一次又一次的努力，終於獲得中央拍板定案，在今（101）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宣布啟動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。藉由交通部第三跑道的興建，本府成功爭取擴大都市計畫，將進行區段徵收以取得土地，後續更將進行招商及公共建設，桃園航空城的願景即將實現成真。

二、現在的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範圍涵蓋 6,770 公頃，較諸過去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的 6,150 公頃，不僅範圍更大且土地更為完整。其中 3,211 公頃將進行區段徵收，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都市計畫，並將引進全世界最好的各項產業、商業、建設，未來必可提升台灣的經濟發展。

台灣的命運在航空城，而航空城的命運在本府的每位同仁，我們是可以提升台灣命運的一群人，請本府全體同仁秉持這份光榮感、參與感，全心全力投入推動桃園航空城。

三、請本府各級主管務必牢記本計畫的面積（6,770）、範圍、邊界及特

色，並應具備初步解說航空城的能力，熟悉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面積範圍的圖示及「桃園航空城計畫行政區域示意圖」，以便向民眾說明。請本府各級主管全力推動、積極行銷航空城，並努力構思將所有最佳的產業、服務、建設、設計、都市計畫納入航空城。

- 四、為了全力推動航空城，本府除積極參與行政院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以外，更成立本府「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」，由本人擔任主任委員，並刻正籌組「桃園航空城發展諮詢顧問團」，以協助本府完成這項眾所矚目、攸關台灣經濟前途的重大任務。
- 五、本計畫係屬財務自償性，並不會增加本府負債；未來都市計畫範圍內的民眾將居住於無噪音污染、生活機能完善且可搭乘捷運的區域。而其中的產業專用區並非大家印象中的工業區，而是引進優質產業及商業，例如商業大樓、大型購物中心，產專區將成為本縣繁華興盛的地區。
- 六、未來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將發揮本縣具備的國家首要門戶、東亞航空轉運、北台區位核心、「北北基桃」整合發展、桃竹苗區域整體空間發展、雙港整合發展、本縣四大都心發展等優勢及潛能，必能達成「建設桃園國際機場」、「發展機場捷運線」、「促進產業群聚發展」、「實現居住正義」、「促進雙港整合發展」等五大發展目標。

參、散會 下午 15 時 30 分